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检记〔2020〕 执00262 号

被检查单位: 和路雪(中国)有限公司(91110302600028875C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万源街16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会议室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19 分至 05 月 19 日 11 时 13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冯丽颖、张涛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6、11023101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266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记录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2. 有两会期间保障方案, 应急值班表。

(未发现明显问题)

要求该公司在防疫的同时, 继续加强安全管理,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 确保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经过 情况属实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冯丽颖 张涛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0 年 05 月 19 日